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
部件 6000 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汕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环评中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 环评批复.....	26
附件 3: 营业执照.....	28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9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30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32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33
附件 8: 现场照片.....	36
附件 9: 排污登记表和回执.....	39
附件 10: 用地证明.....	43
附件 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44
附件 12: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5
附件 13: 检测报告.....	4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防护门、轨道交通用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护门 8000m ² 、轨道交通用设备零部件 6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护门 8000m ² 、轨道交通用设备零部件 6000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p> <p>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嘉（平）环建[2020]146号文）《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2020年8月6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1035号）（2020年11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参数</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参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标准参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总磷的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2、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GB3096-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GB3096-2008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5、本次验收环评中总量要求建议值见表 1-5。

表 1-6 环评总量要求建议值（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要求
烟粉尘	0.008
废水量	480
CODcr	0.024
NH ₃ -N	0.002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总投资：3000 万元

年工作日：100 天

生产班制：白班制（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6 人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2020 年，企业因发展需要，租赁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厂房 1050m²，实施年产防护门 8000m²、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m 项目，该改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2020〕146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护门 8000m²、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m，实际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租用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东侧为沿路经营用房，南侧为雪天五金，西侧为华穗五金，北侧为穗丰五金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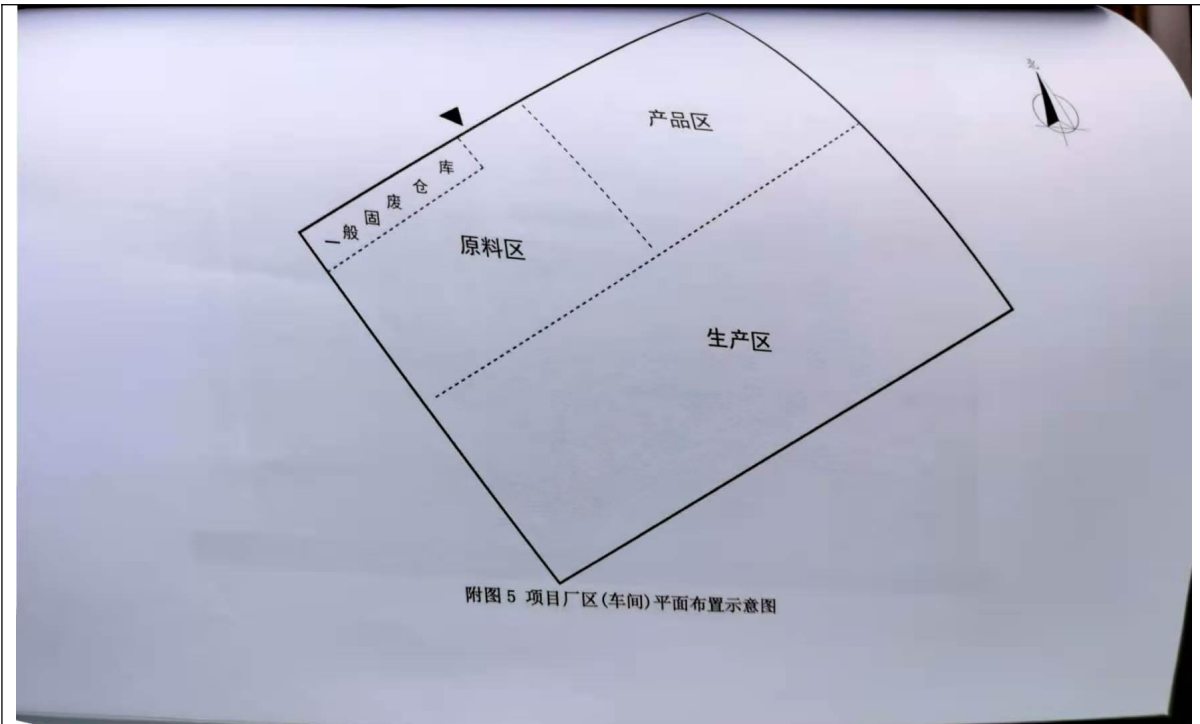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8-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钢材	2520	540	2160
2	抗爆板 (外壳为铁、内部为水泥)	160	40	160
3	焊材	5	1.25	5
4	岩棉	80	20	80
5	零配件	30	7	28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0
2	电焊机	63/2500	1	1	0
3	拆边机	ZX7-400W	5	2	-3
4	台钻	Z516A	1	1	0
5	行车	5T	3	3	0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及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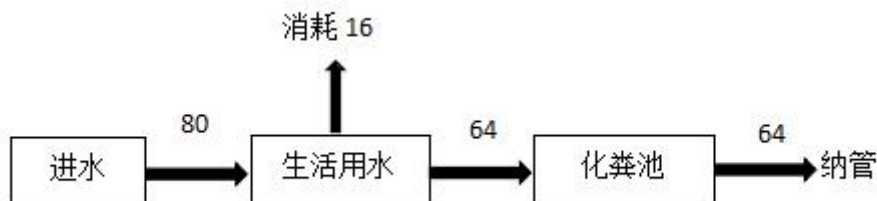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具体工艺及排污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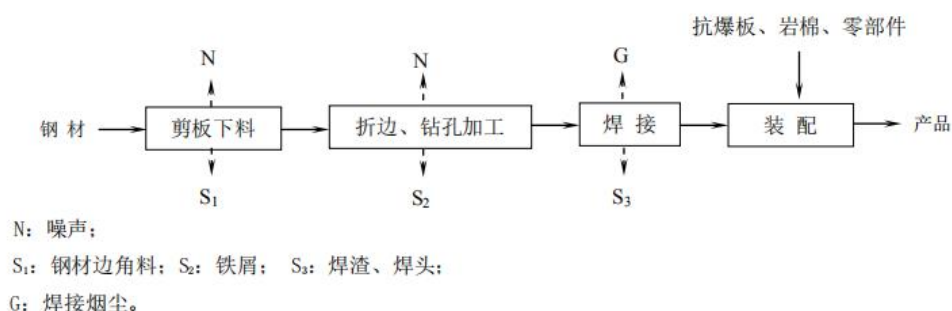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下料: 将外购钢材按要求尺寸剪板下料; 下料过程有噪声、钢材边角料产生。
- (2)焊接: 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焊接过程有焊渣、焊头产生。
- (3)装配: 外购的抗爆板、岩棉和零部件与加工件进行人工装配成品。
- (4)其他: 生产中不涉及到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电镀、喷漆/塑等)及热处理等。

2.4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3 台拆边机, 不会改变项目产能, 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了防振处理；
- 2、选择了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了设备空转现象；
- 3、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加强了设备的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焊头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和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3.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 车间排风处理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 间内排放，并加强车间排风。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海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 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 物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剪板下料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和

	钻孔加工	铁屑		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焊接加工	焊渣、焊头		
噪声	<p>(1)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防振处理;</p> <p>(2)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设备空转;</p> <p>(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4) 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p>			<p>已落实。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了防振处理;选择了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了设备空转现象;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了设备的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表四.环评中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模型，选择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82\%$ ， $P_{max}<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对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本项目环评结论基本可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参照导则中表 1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执行三级 B，因此可以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作简要分析。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能纳管，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亦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较大冲击。

(3) 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各侧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 S_1 、铁屑 S_2 、焊渣、焊头 S_3 和生活垃圾 S_4 。其中钢材边角料 S_1 、铁屑 S_2 、焊渣、焊头 S_3 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实现零排放，

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2 环保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因此，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0]146 号文对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与批复一致。 项目属改建项目，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建筑面积实际为 105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2、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4、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了防振处理；选择了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设备空转；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了设备的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检测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基本落实。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焊头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和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p>
<p>6、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粉尘≤0.008t/a，新增的总量由独山港镇平衡。</p>	<p>与批复一致。</p>
<p>7、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金属表面处理。</p>	<p>已落实。未经审批许可不进行金属表面处理。</p>
<p>8、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p>与批复一致。</p>
<p>9、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10、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次申请验收。</p>
<p>1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p>	<p>已落实。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82062049942P001X，详见附件 9。</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规格/等级
1	电子天平	03002、03003	AL204、MS105DU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722N
3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6B-12S 型
4	多功能声级计	08304	AWA6228+(I 型)
5	pH 计	02611、02609	PHB-4、PHBJ-260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08、09709	ZR3920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9715、09716、09702、09703	2050(B 类)
8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JPSJ-605F

5.3 检测人员能力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

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4 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西南侧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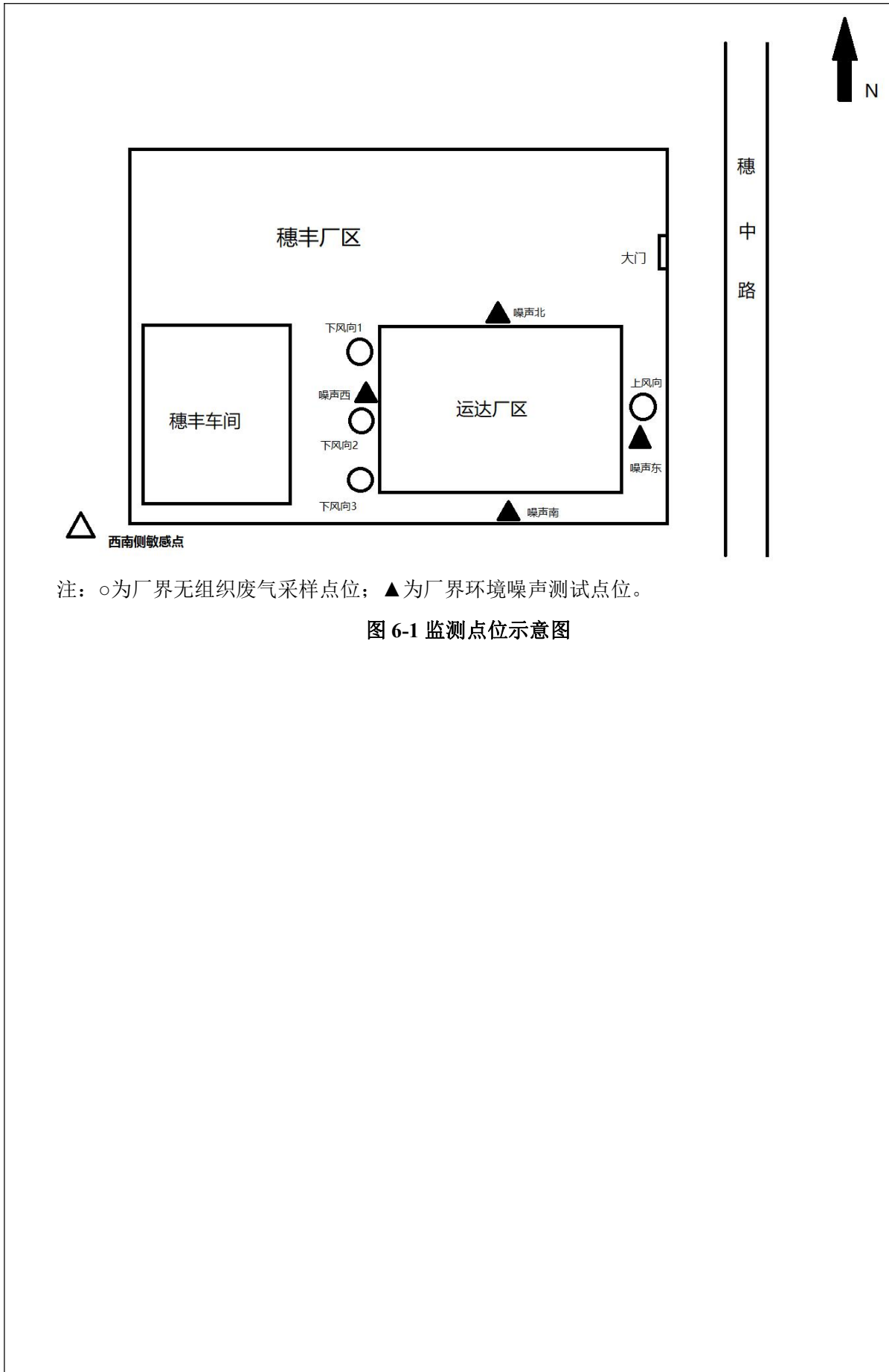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均正常开启，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监测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2 日	防护门、轨道交通通用设备零部件	26.67m ² /天、20m/天	25m ² /天、18m/天	90%
2020 年 11 月 3 日	防护门、轨道交通通用设备零部件	26.67m ² /天、20m/天	25m ² /天、18m/天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 状况
2020.11.02	1	东风	1.2	21	62	101.18	晴
	2	东风	1.2	22	62	101.18	晴
	3	东风	1.2	22	62	101.18	晴
2020.11.03	1	东风	1.3	20	60	101.20	晴
	2	东风	1.3	21	60	101.21	晴
	3	东风	1.2	21	60	101.20	晴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单位：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2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28	0.16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20	0.23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0.240	0.20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02	0.220
2020.11.0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46	0.166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220	0.23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0.202	0.27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0.220	0.202

根据表 7-3，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6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2	第 1 次	绿色、浑浊	7.35	274	108	24.8	4.23	154
		第 2 次	绿色、浑浊	7.42	274	109	23.2	4.41	152
		第 3 次	绿色、浑浊	7.29	270	103	22.6	4.12	128
		第 4 次	绿色、浑浊	7.33	274	107	23.8	4.15	124
		均值		7.29-7.42	273	107	23.6	4.23	140
	2020.11.03	第 1 次	绿色、浑浊	7.28	254	111	23.2	4.29	146
		第 2 次	绿色、浑浊	7.36	262	115	23.4	4.45	126
		第 3 次	绿色、浑浊	7.42	270	113	22.3	4.12	164
		第 4 次	绿色、浑浊	7.30	266	114	23.0	4.21	136
		均值		7.28-7.42	263	113	23.0	4.27	143

根据表 7-4,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28~7.42、273mg/L、113mg/L、143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23.6mg/L、4.27mg/L,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7.2.3 噪声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0.11.0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7.3	65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7.8	6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9	6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0	65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	设备噪声	52.1	60	达标
2020.11.0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4	65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9	6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7.4	6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2	65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	设备噪声	52.6	60	达标

备注：1、2020.11.02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晴。

2、2020.11.03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3m/s，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6，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6.4~58.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2.1~52.6 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2.4 固废调查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去向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8-10 月实际产生量 (t)	去向
1	生活垃圾	3.0	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钢材边角料	50.4	1.2	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3	铁屑	2.52	0.3	
4	焊渣、焊头	0.65	0.05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图 2-4 水平衡图，企业折算年用水量为 80 吨，年排水量为 16 吨，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16 \times 50 \times 10^{-6} = 0.0008 \text{t/a}$ ；

氨氮： $16 \times 5 \times 10^{-6} = 0.00008 \text{t/a}$ ；

达到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焊头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铁屑和焊渣、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8.1.3.4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08t/a，氨氮为 0.00008t/a。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2)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3) 尽快落实钢材边角料、铁屑和焊渣、焊头的去处，签订相应的处置协议。

8.3 综合结论

根据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2-33-03-819175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护门 8000m ² 、轨道交通通用设备零部件 6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护门 8000m ² 、轨道交通通用设备零部件 6000m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062049942P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11.02~11.03 工况均>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h				
运营单位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062049942P		验收时间	2020.11.02~2020.11.0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							
	化学需氧量		268	500			0.0008							
	氨氮		23.3	35			0.00008							
	废气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14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33-03-819175
项目名称	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防护门 8000 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6000 米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粉尘 $\leq 0.008\text{t/a}$ ，新增的总量由独山港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独山港镇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2 日	防护门、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26.67m ² /天、20m/天	25 平方米、18m	90%
2020 年 11 月 3 日	防护门、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	26.67m ² /天、20m/天	25 平方米、18m	90%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独山港水务营业所
签约时间: 2015.1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平湖市稳轩宝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独山港镇 社华村 社建路。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4 类 一般工业企业, 执行 2.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30.86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800 元/立方米

2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遥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018210

地址：当潮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6733832

地址：平遥县平遥镇平遥村工业园区

附件 6：用水量证明

生活用水证明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租用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厂房，间歇性生产，无生产废水，6-10 个工人生活用水费用由房东支付，大概每月 20 吨，一年生产 4 个月，总用水 80 吨左右。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12



附件 7：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平湖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生产车间。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期暂定 3 年，该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整，第 4 年如果双方续租，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双方约定：房租以每 3 年按照递增 5%计算。

2、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每年一次性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票到付款-房租发票）；

四、其他费用

1、甲方在9月1日前完成出租车间的搬迁及整理，其他所有费用有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负责设置电表及水表。经确认：电费以1.2度元



结算、水费以 6.5 ^元度~~度~~ 结算，水电费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厂房装修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 1、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生产，环保相关设备和生产相关资质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并恢复甲方厂房原样。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未结束时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 3、乙方在租赁期间未满前，乙方有权转租该厂房。乙方转租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由乙方转租带来的任何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生产手续，环保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工作。
-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国家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 6、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期搬迁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车间内属于甲方的设备有：_____
-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日期: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 


附件 8：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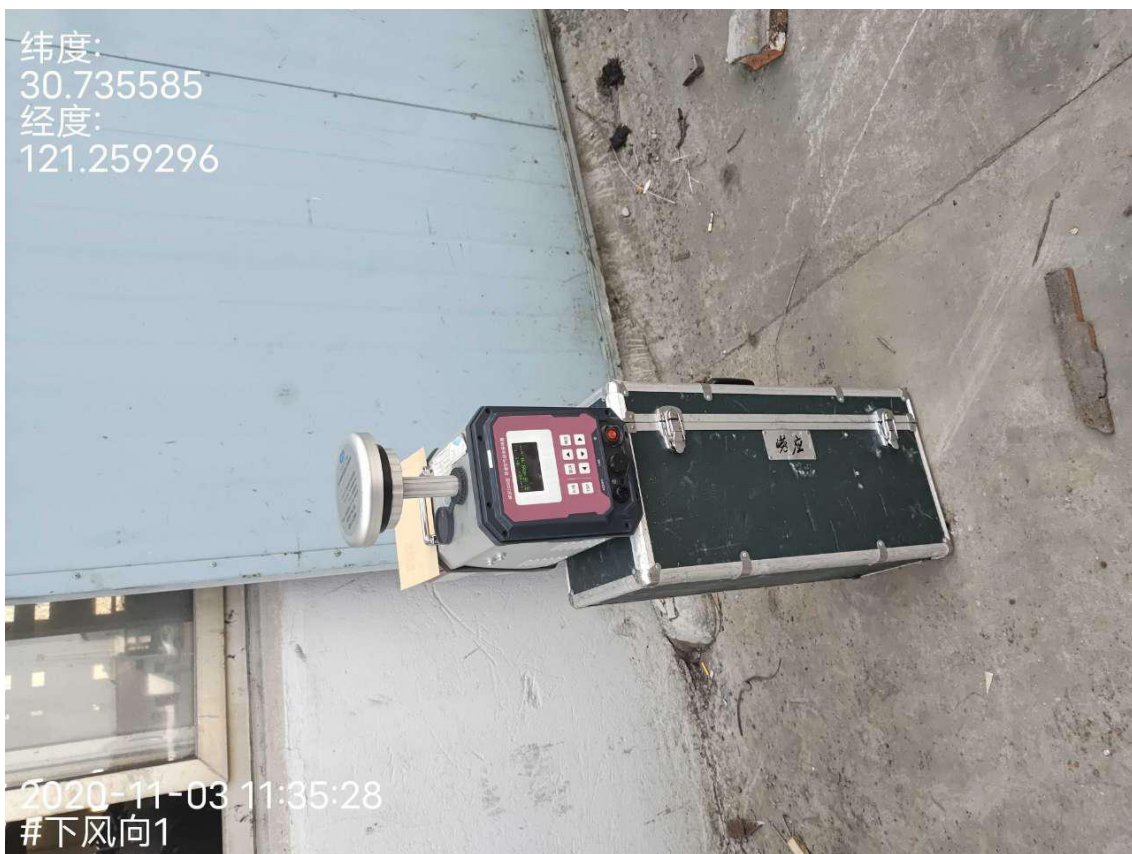
电焊机废气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附件 9：排污登记表和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嘉兴市	区县 (4)	平湖市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			
行业类别 (7)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14'50.14"	中心纬度 (9)		30°43'56.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482062049942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曹菲	联系方式		180586088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机械加工	防护门		8000	计量单位	
	轨道交通设备零部 件		6000	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钢材边角料、铁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焊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062049942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6204994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用地证明



附件 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门成立环保机构，由生产部负责人兼任环保部门负责人，同时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 1，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环保法律法规；
- 2，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3，生产时同步查看环保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 4，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建立各类环保台账；
- 6，及时上交环保年度统计报表。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08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6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16112051865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检测报告

ZJ26-10.01


161112051865


天量
TIANLIANG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

项目名称：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 1 页 共 6 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11035 号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委托方联系方式: 符新良,13857933692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 2 号楼西侧))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08、097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09715、09716、09702、09703)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pH 计(02611、02609)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3 页共 6 页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11035 号

ZJ20-10.01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2	第 1 次	绿色, 浑浊	7.35	274	108	24.8	4.23	154
		第 2 次	绿色, 浑浊	7.42	274	109	23.2	4.41	152
		第 3 次	绿色, 浑浊	7.29	270	103	22.6	4.12	128
		第 4 次	绿色, 浑浊	7.33	274	107	23.8	4.15	124
	均值			7.29-7.42	273	107	23.6	4.23	140
	第 1 次			绿色, 浑浊	7.28	254	111	23.2	146
	第 2 次			绿色, 浑浊	7.36	262	115	23.4	126
	第 3 次			绿色, 浑浊	7.42	270	113	22.3	164
第 4 次			绿色, 浑浊	7.30	266	114	23.0	136	
均值				7.28-7.42	263	113	23.0	4.27	143

第 4 页 共 6 页

(一) 检测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02	1	东风	1.2	21	62	101.18	晴
	2	东风	1.2	22	62	101.18	晴
	3	东风	1.2	22	62	101.18	晴
2020.11.03	1	东风	1.3	20	60	101.20	晴
	2	东风	1.3	21	60	101.21	晴
	3	东风	1.2	21	60	101.20	晴

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1.02	1.2	晴
2020.11.03	1.3	晴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1.0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7.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5	57.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1	56.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38	58.0
	西南侧敏感点	设备噪声	12:23	52.1
2020.11.0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00	56.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07	56.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8	57.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25	58.2
	西南侧敏感点	设备噪声	13:04	5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2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28	0.16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20	0.238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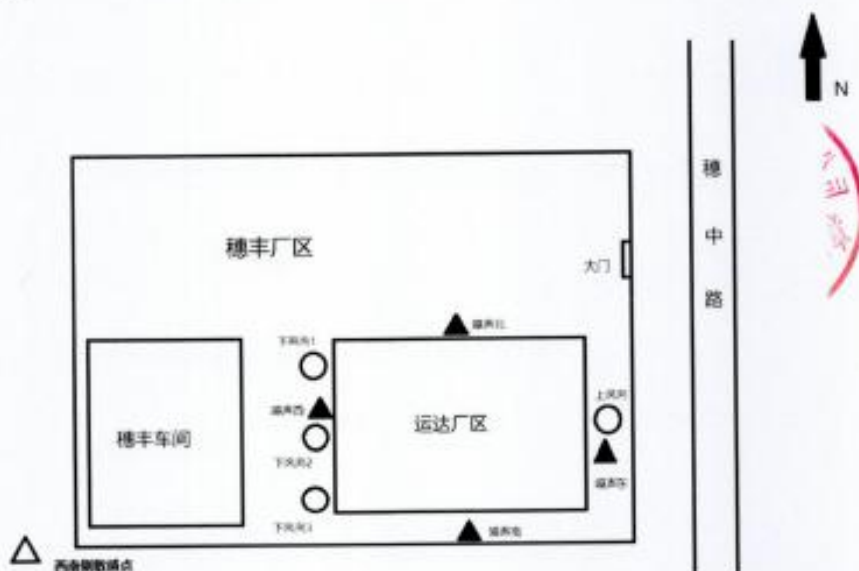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1035 号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0.240	0.20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02	0.220
2020.11.0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46	0.166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220	0.23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0.202	0.27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0.220	0.202

备注：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浓度为标态体积下的浓度。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汤志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黄建瑾

2020年11月11日